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提示：修改内容以黑体并加粗标示)

(以下修改内容经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拟修订情况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 《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
第一章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章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行为规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七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

		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	---

		（十）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八十三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监事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附则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